

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9 号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回复”）显示，你公司暂无法确定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主要欠款方四海友诚、钢财物流、卓欣机械、恒兴达、华捷达、凯钢物流、巽钢钢铁等 7 家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同时，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，四海友诚、钢财物流、卓欣机械、凯钢物流、巽钢钢铁均为你公司 2014-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，你公司暂无法确定 2014-2018 年度公司与相关客户/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与商业实质、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、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，上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后再行答复。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、律师仍未就上述事项予以答复。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、律师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相关核查仍未有结果的原因，相关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，并明确下一步回函安排。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。

2、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，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运用持续

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同时，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详细说明 2019 年半年报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编制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欧浦商城业务营业收入为-55.43 万元，同比下降 100.04%。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欧浦商城业务的开展情况、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对已确认营业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。如是，请逐笔列示涉及营业收入调整的具体交易事项，包括发生背景、时间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（包括工商登记信息、注册地、主营业务、主要财务数据等）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、交易合同的内容等，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；自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、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。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2,562.03 万元，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1,059.44 万元。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上述欠款方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工商登记信息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、员工人数、成立时间、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收到/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“往来及其他”明细科目发生额分别为 1,596.30 万元、2,200.15 万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现金流量发生额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，是否

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。

6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“其他”明细科目余额为2,814.94万元，较期初出现大幅增长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明细科目余额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9年9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8日